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6 年 1 月 18 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區工程處機電二隊工程員溫○○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溫○○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區工程處（下稱鐵改局南工處）機電二隊工程員，鐵改局南工處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同年 3 月 25 至 26 日、同年 4 月 22 至 24 日及同年 6 月 25 至 26 日辦理「CL112/113 標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查驗業務，由溫○○於前揭日期報請出差後會同前揭標案之承包商泛○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工程公司）機電工程師陳○○等人，前往供料商伸○國際公司（下稱伸○公司）桃園廠進行材料查驗作業，前揭各該出差日高鐵車票、住宿費用分別由泛○工程公司、伸○國際公司支付，溫○○明知並未支付前開高鐵車資及住宿費用，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仍以前揭日期高鐵車票票根及住宿收據向鐵改局南工處申請差旅費用，共計詐領新臺幣 1 萬 8,030 元。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溫○○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爰審酌被告上開各次詐得金額僅數千元且情節輕微，所得財物均在 5 萬元以下；又被告係犯後自首並自動繳回全部所得財物，考量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佳，乃一時思慮欠周始罹刑章，然其於犯後已深感悔悟，且犯罪情節要屬輕微，所造成危害即該機關之損失非鉅，諒其

歷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亦無嚴以重刑苛責之必要，建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被告免刑之諭知，以勵被告自新。